

**稅務條例 ( 第 112 章 )**

( 根據第 51AA(5) 及 (6) 條規定所發的公告 )

依據《稅務條例》( 第 112 章 ) ( 該條例 ) 第 51AA(2) 及 51AA(6) 條所賦予的權力，本人現指明由 2016 年 4 月 1 日起：

在符合附表 2 第 (a) 及 (b) 段所指明的規定下，凡屬附表 1 所列的情況，報稅表可按該條例第 51AA(2)(a) 條藉使用香港政府一站通，以電子紀錄的形式提交。

本公告內有關字詞須作如下解釋：

香港政府一站通 特區政府透過互聯網或其他電子裝置向市民提供特定的在線公共服務或資訊和接收由市民發送的電子資訊所指定和使用的資訊系統。

總入息 所有種類的業務入息，包括一般業務入息，出售資本資產所得的款項，以及其他來自或非來自主要業務運作的無須課稅入息。

附表 1

(a) 利得稅報稅表——法團，如：

- (i) 該報稅表屬有關 2010/11 至 2015/16 課稅年度的任何一個課稅年度 ( 包括 2010/11 及 2015/16 課稅年度 ) ；
- (ii) 該法團在該課稅年度的總入息不超過 2,000,000 元 ；
- (iii) 該法團並無任何根據該條例第 20AE 及 / 或 20AF 條被視為其在該課稅年度的應評稅利潤 ；
- (iv) 該法團在該課稅年度的應評稅利潤 / 經調整的虧損沒有包括任何得自該條例第 14A(4) 條所指的「短期債務票據」或「中期債務票據」的利息、利潤 / 虧損 ；
- (v) 該法團在該課稅年度並無根據該條例第 49(1) 條或 49(1A) 條所指明的安排申索任何雙重課稅的寬免 ；
- (vi) 該法團並未有就該課稅年度取得任何有關其稅務事項的事先裁定 ；
- (vii) 該法團並未曾因使用在該條例第 15(1)(a)、(b) 或 (ba) 條所列舉的知識產權而支付或應累算款項予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 ；及
- (viii) 該法團並無根據該條例第 40AB 條及附表 17A，在該課稅年度以指明另類債券計劃的「發起人」或「發債人」身分就某安排申索以債務方式處理稅務。

(b) 利得稅報稅表——法團以外的人士，如：

- (i) 該報稅表屬有關 2010/11 至 2015/16 課稅年度的任何一個課稅年度 ( 包括 2010/11 及 2015/16 課稅年度 ) ；
- (ii) 該人士在該課稅年度的總入息不超過 2,000,000 元 ；
- (iii) 該人士並無任何根據該條例第 20AE 及 / 或 20AF 條被視為其在該課稅年度的應評稅利潤 ；
- (iv) 該人士在該課稅年度的應評稅利潤 / 經調整的虧損沒有包括任何得自該條例第 14A(4) 條所指的「短期債務票據」或「中期債務票據」的利息、利潤 / 虧損 ；
- (v) 該人士在該課稅年度並無根據該條例第 49(1) 條或 49(1A) 條所指明的安排申索任何雙重課稅的寬免 ；

- (vi) 該人士並未有就該課稅年度取得任何有關其稅務事項的事先裁定；
  - (vii) 該人士並未曾因使用在該條例第 15(1)(a)、(b) 或 (ba) 條所列舉的知識產權而支付或應累算款項予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
  - (viii) 該人士並無根據該條例第 40AB 條及附表 17A，在該課稅年度以指明另類債券計劃的「發起人」或「發債人」身分就某安排申索以債務方式處理稅務；及
  - (ix) 該人士在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屬不多於 6 名合夥人所經營的合夥業務（包括在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退出的合夥人），而所有合夥人都是個人。
- (c) 報稅表——個別人士，如：
- (i) 該報稅表屬 2013/14、2014/15 或 2015/16 課稅年度；
  - (ii) 該人士並不就他／她全部或部分受僱入息申請豁免徵稅；
  - (iii) 該人士並無擁有在該課稅年度總入息超過 2,000,000 元的獨資經營業務；
  - (iv) 該人士並無任何根據該條例第 20AE 及／或 20AF 條被視為他／她在該課稅年度的應評稅利潤；
  - (v) 該人士並未有就該課稅年度取得任何有關他／她的稅務事項的事先裁定；及
  - (vi) 該人士在該課稅年度並無根據該條例第 49(1) 條或 49(1A) 條所指明的安排申索任何雙重課稅的寬免。
- (d) 物業稅報稅表——由個別人士聯權或分權擁有的物業，如：
- (i) 該報稅表屬 2013/14、2014/15 或 2015/16 課稅年度；及
  - (ii) 該物業只由兩名人士聯權或分權擁有。

#### 附表 2

- (a) 產生或發出該電子紀錄的形式，必須符合香港政府一站通所指明的規定。
- (b) 數碼簽署或通行密碼必須按照香港政府一站通所設定的方式附貼於或包括在報稅表內。

所有以往依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 第 51AA(5) 及 (6) 條所訂立的規格將會在緊接本規格生效之前停止有效。

2016 年 2 月 3 日

稅務局局長黃權輝